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首

歙　鮑書芸季涵纂定
會稽祝慶祺松庵編次
歙　程志祖菲谷同校
吳　銘心齋參校
甘泉梁礽莊幽采校錄

赦款章程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循照舊章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奏明請

旨遵辦事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恩詔內開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

謀殺故殺眞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眞正

死罪不赦外軍機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嘉慶二十五

年八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

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欽此臣等伏查此次

恩詔與嘉慶元年

詔內赦典相符自應查照舊例辦理從前酌擬章程不准援免者共四

十七條准予援免者四十三條內原擬准免奉

旨改入不准三條臣等逐一查核其不准各條皆屬情罪重大准免各

條皆屬尋常人命竊盜等案件並非十惡不赦之犯此次仍當
遵照辦理以免歧誤謹將嘉慶元年奏定准免不准免條款開
列清單恭呈
御覽惟是案情不一其單內未及該載之案亦可照此條款比例類
推或情浮於法或法重情輕均應就案確核於臨時隨摺隨本
聲明請
旨如蒙
俞允除官犯另行辦理外謹將事犯在
恩詔以前已未入秋

朝審斬絞常犯核其情罪輕重分別應准不應准繕具清單按照
省分分次具奏俟
命下後行文各省遵照將准免者即予釋放不准免者仍牢固監禁
入於秋審辦理其准免各犯並免刺字應追贓項及埋葬銀兩
仍行著追如釋免後倘有滋事犯法者應照舊例照所犯之罪
加一等治罪至各省現已具題到部尚未議覆及嗣後續題到
部各案查係非犯在
恩赦以前者均於議覆時隨案分別辦理未經審題斬絞人犯行令
各督撫等一體查辦再監候待質一項人犯因正犯未獲久羈

囹圄情殊可憫除原犯案情在不赦款內者毋庸議外其餘情

輕待質之犯亦應仰體

皇仁分別保釋以昭矜恤等因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嘉慶元年

恩赦　臣部擬以不准援免各犯罪名共四十七條

一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

一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一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一奴婢謀殺家長者

一採生折割人爲首及爲從者

一蠱毒殺人者

一强盜及共謀爲竊臨時行强法所難宥者

一實犯大逆緣坐者

一光棍爲首及爲從者

一奴婢毆家長者

一興販私鹽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傷人者

一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

一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

一匪徒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爲首者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

一搶奪殺人爲首者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

一厭魅致死者

一蠱毒殺人者

一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因而失誤軍機者

一造讖緯妖言惑衆者

一謀殺造意及舍助挾嫌因姦因盜從而加功者

一故殺者

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等刑致斃人命者

一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

一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

一强姦緦麻以上親之妻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竊盜拒捕殺人爲首者

一殺兄弟妻者

一卑幼逞兇犯尊刃傷期親尊長者

一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

一雇工人誣告家長者

一監禁罪犯在監毆斃人命者

一官軍征討私逃再犯者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傷人者

一故殺妻理曲殘忍者

一故殺同堂弟妹理曲殘忍者

一奴毆家長之妾者

一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出殘忍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

一投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事後知情隱匿者

一有祿人實犯枉法贓八十兩者

一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

一強姦婦女未成致令婦忿自盡者

嘉慶元年　旨部擬以准免各犯罪名奉

旨不准者三條

一聽從母命毆死逼母改嫁之胞兄者

一誤傷胞兄至死並非逆兇干犯者

一救親情切及尊長蔑倫以致毆斃並刃傷期親尊長者

嘉慶元年

恩赦　臣部擬准援免各犯罪名共四十三條除奉

旨改入不准三條外准予援免者共四十條內奉

旨重責二十板釋放者四條

一搶奪刃傷人未死者

一文武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致死者

一竊盜臨時拒捕刃傷人未死者

一威力制縛人致死者

以上四條俱重責二十板釋放

一悔姻拒姦謀殺姦夫者

一奴婢毆良人死者

一卑幼毆本宗緦麻兄姊尊屬致死者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

一販私拒捕十人以上並未攜帶軍器傷人者

一偽造印信誆騙財物十兩以上爲首者

一謀殺人從而加功並無貪賄挾嫌因姦因盜別情及被殺之人理曲者

一故殺妻理直不殘忍者

一故殺同堂弟妹理直不殘忍者

一謀殺卑幼至死依故殺法理直不殘忍者

一竊贓滿貫並無積慣兇惡情狀者

一鬬毆殺人者

一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一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者

一因戲而殺人者

一鬬毆而誤殺旁人者

一毆小功親之雇工人致死者

一家長故殺雇工人者

一夫毆妻至死者

一尊長毆緦麻小功大功卑幼之婦至死者

一毆死期親尊長犯時不知以凡論者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者

一無祿人枉法贓一百二十兩者

一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者

一平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爲匪犯該軍流發遣者

一受財故縱罪囚贓未滿貫者

一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者

一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者

一本夫登時殺死姦婦姦夫當時脫逃被獲者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者

一旗人開場誘賭經付枷刑再犯者

一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毆姊之夫至死者

一外姻尊長毆緦麻卑幼致死者

一開棺見屍爲首尙未殘毀屍身者

一良人毆他人奴婢致死者

江蘇司　爲欽奉

恩詔循照舊例查辦軍流以下人犯釋免章程奏請

聖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恩詔內開一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

七十者釋放回籍欽此臣等伏查在配軍流三年無過之犯嘉慶
元年欽奉
恩詔查辦曾經臣部酌擬到配軍流各犯內如有關十惡及情節重大
者雖在配無過仍應不准釋回其到配雖未滿三年而現年已
逾七十並現犯軍流以下已未審結及起解中途尚未到配各
犯俱經奏明分別核辦至竊贓滿貫及共毆案內誤殺故重
情擬絞之犯業經奏明援
赦釋免而此等同案問擬軍流人犯因到配未及三年不得與擬絞之
犯同邀

曠典似未平允亦經奏蒙
恩准一律釋免各在案此次欽奉
恩赦自應均照嘉慶元年
赦款內備查辦理其因竊問擬軍流以下聽行釋免各犯無論從前曾
否得免併計俱一體准其起除刺字如再有犯應以初犯論至
已未到配徒犯無論總徒准徒概行釋放除逃軍逃流分別核
辦外逃徒並免緝拏枷杖以下悉予寬免應俟
命下 臣部飛咨內外問刑衙門於文到日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個
月將一應軍流及內遣外遣安置安插編發為民駐防人犯並

軍流徒罪官犯卯等在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到配未
滿三年而安靜守法別無過犯及到配未滿三年而年逾七十
並首犯擬絞援
赦釋免案內問擬軍流之餘犯均抄錄犯事全案到配年月日期分
別造冊報部　臣部分別摘叙案由開單照例遵奏核覆至現犯
軍流等罪並徒罪以下人犯除有關十惡及情罪重大者不准
援免外其餘一應未結及已結尚未起解並起解中途計其程
限尚未到配各案一體分別彙疏具題徒犯彙咨報部核辦此
內應釋各犯有例應追埋追贓者仍行著追應刺字者免其刺

字如有在配年久不願回籍者聽從其便已經刺字者准其照例起除若於省釋後仍有滋事不法應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

欽此

再查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向來俱係欽奉

特旨查辦從前 臣 部查辦到配三年軍流人犯摺內將此等扣滿年限減等之遣犯應否一體查辦聲明請

旨奉

旨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節經降旨加恩爲時無幾除前經減徒人犯既在赦前照例查辦外其餘各犯俱係情重新事年分尚淺俱毋庸

查辦等因欽此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恭逢
恩詔所有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臣部曾於二十四年欽奉
恩旨查辦亦經酌定年限具奏此次
皇上特沛
殊恩應否一體查辦之處恭候
欽定
夾片再此次
恩詔凡到配三年及年逾七十軍流人犯奉
旨查辦惟到配未及三年人犯

詔款未載臣等伏思罪應軍流現奉
赦典無論已結未結及起解中途各犯均得仰沐
鴻施而業已到配曾經應役之犯轉因格於三年期限不得一體杳
辦未免向隅合無仰懇
皇上逾格
天恩將到配未滿三年人犯與到配已滿三年之犯一體核其情節
輕重分別查辦以昭平允之處伏候
聖裁等因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奉
旨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俱著查辦其軍流到配未滿三年人犯亦

著該部一體核其情節分別查辦俾依議欽此通行

江蘇司　為酌定辦理

赦款章程以歸畫一事竊照本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人犯前經本部循照嘉慶元年辦過舊章恭摺具奏聲明除有關十惡及情罪重大者不准援免等因通行在案惟案情輕重不一若非酌擬條款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仿照嘉慶元年辦過成案量為參酌擬定條款飛行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遵照通行

酌擬軍流以下不准免罪條款

一大逆緣坐及知情不首者

一謀故殺期功服屬一家三命緣坐者

一奴僕雇工人謀殺家主案內緣坐者

一真正邪教等案內實係甘心聽從入教并應發遣及緣坐者

一糾結添弟等會名目案內隨同入會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及引若逃避者

一內地民人交結外國誆騙財物者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回者

一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並因姦因盜致縱容之父母自

盡或被人謀故毆殺者

一妻妾毆夫及妾毆傷正妻者

一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者

一毆傷期功尊長及逼迫致死者

一姦本宗緦麻以上外姻舅母及同母異父姊妹者

一强姦小功以上親並强姦子婦未成者

一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月日稍久犯該遣軍者

一奴僕及雇工人誘賣家長期親以下親屬者

一凡用一切邪術藥餅迷拐幼小子女爲從者

一惡徒圖財放火故燒官民公廨倉庫並謀財挾讐放火當被救熄及已經延燒尚未搶掠案內罪應軍流者

一有祿人實犯枉法贓者 此照定擬及無祿人准免

一官吏故出入人罪者

一卑幼誣告尊長奴僕雇工人誣告家長者

一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長並聚衆辱官案內情兇勢惡者

一實係積慣訟棍屢次主使教唆挾制官府者 止係教唆一人一事比照積慣例辦理者准免

一強娶強搶婦女致令自盡罪應軍流者

一軍民吏役毆傷制使本管官及奪犯毆官罪應軍流者

一官員家丁驕擾驛站倚勢行兇致斃人命者

一教誘人犯法致陷人死罪已決或致斃人命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者

一兇惡棍徒屢次滋事怙惡不悛實在為害閭閻及致斃人命

者

一積匪猾賊實係怙惡不悛並肆竊多贓及有逞兇拒捕情事

者

以上不准援免遣軍流罪各條均照舊發配安置應刺字者仍行刺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如有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免其枷等仍發原配其餘不在不准減免條款單內各犯無論遣軍流罪准予一律援免其有情罪實在重大者仍隨案酌核辦理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續經查明舊案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所有一應秋

朝審人犯業經臣部查照嘉慶元年舊章分別准免不准免開列

請旨奏奉

諭旨遵辦並聲明內未及該載之處亦可比例類推或有情浮於

法或法重情輕者亦應隨摺隨本敘明情節酌核請

旨辦理各在案茲復恭查嘉慶元年三月二十七日暨四月十一日

兩次恭逢

上諭將部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及強姦幼童已成兩項人犯不准

援免改歸緩決辦理臣等伏查此兩項人犯雖非常赦所不原而向

來辦理秋審例歸情實前於嘉慶元年欽奉

諭旨將此兩項改入緩決俟可免其實抵亦不即予釋放仍在監牢禁

數年稍懲淫惡而伸冤忿最得情法之平此次自應欽遵辦理

即如奏准免罪條款內有强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一條核

其情罪較僅止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與强姦已成並未

致斃人命者情節較重似應一體改入緩決俟將來査辦緩決

減等時再行核減至此外有雖在應赦之條而情浮於法即在

不赦之列而法重情輕者亦應仿照酌核歸入緩決臨時隨摺

隨本聲明一律辦理庶足以昭平允再嘉慶元年准免條款內

有搶奪刃傷等項四條奏

旨再責二十板釋放者此次問有情節似此稍重者亦應酌量仿照加

責再行釋放以示薄懲等因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通行

酌加二十板條款

一文武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致死者

一搶奪刃傷人未死者

一竊盜臨時拒捕刃傷未死者

一威力制縛主使人致死者

一內河陸路情有可原並自首及聞拏投首強盜均准免罪者

一卑幼毆本宗緦麻尊屬至死者

一誣良爲竊逼斃人命者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者

一謀殺人從而加功並無貪財挾嫌因姦因盜別情及被殺之人理曲者

一比照子孫因姦致父母自盡量減問擬絞候者

一搶奪滿貫及竊盜並奴婢雇工人行竊家長贓至五百兩以上者

一竊盜搶奪殺人爲從幇毆有傷者

一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尚未殘毀死屍者

一强姦未成刃傷本婦者

一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者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並非隱匿者

一紅鬍匪徒並白撞手從犯罪應緩候者

一用藥迷人未得財爲從者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

此外如有條款不及該載之處臨時酌量辦理

江蘇司　恭照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查辦死罪及軍流以下人犯業經本部將准免不准免各條款分別奏咨通行各直省在案惟查應擬死罪及遣軍流各項人犯總須到官後已經辦斷則其應免與否方可按照條款分別核定若未經到官成招之犯及替尙在未定既不能懸斷其罪則其所犯罪名之應否援免亦不能預爲指實是未經到案定讞在逃之遣軍流各項逃犯無論應否援免自應一律緝拏務獲到案擬定罪名再行分別應准不應准按照條款核辦至已經辦結在配脫逃之遣軍流犯其罪狀已明即應核其原犯之罪如在應准援免之列者自可免其緝拏倘不在應准援免之

列者應仍行飭緝務獲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插㴞查嘉慶元

年、

恩赦本部辦理遣軍流犯無論未經到官及在配脫逃概不免緝彼時

原因查辦遣軍流以下人犯以到配三年無故爲斷其未及三

年者即不查辦是以在配脫逃之犯無不緝拿此次節經本部

奏准到配未及三年人犯一體查辦即應酌量分別辦理以昭

平允除各直省已經題咨到部之案本部已隨案分別添敘核

覆外其未經報部之案無論題咨案件如係未經到官之逸犯

均各就本案所犯之遣軍流罪照明某人應擬何罪緝獲另結

如係疎脫及承緝逃犯不力之案亦務將原犯罪由律牌一一分晰再行分別免緝不免緝逐案聲明以便核覆並於應准免罪及應免緝拏之遣軍流徒各犯名下聲敘如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字樣以昭畫一至已未到配徒罪一項前經奏明概行釋放逃徒並免緝拏原指應准寬免者而言若犯該十惡不赦之係亦難概予援免自應隨案酌辦其有應追贓項者即逃犯罪止杖笞亦應免罪仍緝追贓至原擬遣軍流及有關人命之徒罪等項人犯例應彙題者此次恭逢

恩詔即准其免罪仍應聲明再犯加等者自應照例彙題以憑查核

所有本部核覆各件無論曾否遇赦均須一併用各該省照例

彙題再前次通行應准寬免死罪人犯酌加二十板條款皆係

現在具題到部核定之件惟是案情輕重不一所行各條內未

能該載自應由部隨案酌量辦理以歸平允恐各省泥定條款

轉致挂一漏萬所有前行酌加二十板各條應一併咨行問刑

衙門無須援引祇於斷罪後援照

恩詔聲明應免罪不應免罪字樣其應否加責二十板之處均由部

議核辦以上本部所擬辦理章程恐外省未能周悉應再飛行

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查照　通行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請將永遠監禁暨永遠枷號兩項人犯循照舊章酌量辦理恭
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乾隆元年欽奉
恩赦所有因瘋殺人之犯監禁一年驗明病愈即予釋放嗣於乾隆二
十七年經　臣　部奏准定例將此項人犯永遠監禁嘉慶元年復
欽奉
恩赦據山東巡撫伊江阿題請將因瘋殺人永遠監禁之犯與各項死
罪人犯一體查辦經　臣　部將瘋病殺人之犯議請以二十年為

斷其監禁已逾二十年及雖未至二十年而年逾七十精力就
衰者令各督撫確加提驗實係病久痊愈再由臣部分別核議
釋放在案迨嘉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欽奉
上諭前因清理庶獄令刑部將各省軍流分別減等發落今思刑部及
各省監獄內尚有永遠監禁永遠枷號各犯亦宜推廣仁施一體查
辦等因欽此復經臣部題明除永遠枷號人犯照例由大理寺開單
具奏外將瘋病殺人監禁已逾二十年驗明病已痊愈各犯照
例擬請釋放其監禁未滿二十年及別項永遠監禁官常各犯
摘敘案由開單請

旨奉

旨將因瘋殺人病已痊愈在監已逾五年者均予釋放其別項人犯按

其情節輕重分別准釋不准釋內有為父復讐永遠監禁之犯

帀及三年亦蒙

恩釋放在案誠以因瘋殺人之犯總因瘋發無知情節無甚輕重可分

是以監禁已逾五年病愈概予釋放其別項永遠監禁之犯仍

分別情節酌核辦理並不拘定年限於慎重之中寓矜恤之意

此次恭逢

恩赦凡死罪人犯俱得仰沐

矜恤而此等永遠監禁人犯若任其瘐斃囹圄殊非推廣
皇仁之道臣等公同酌議所有永遠監禁瘋病殺人及為父復讐
項人犯自應遵照嘉慶五年舊章辦理除因瘋殺人監禁未逾
五年及雖逾五年病未痊愈者毋庸查辦外其監禁已逾五年
病已痊愈之瘋犯及別項永遠監禁之官常各犯臣部飛咨各
督撫將軍府尹查明監禁年分並各犯現在年歲其瘋病殺人
之犯是否實已痊愈造具清冊並飭令該地方官出具不致滋
事切實印結送部臣部俟題咨到日即將監禁已逾五年病已
痊愈之瘋犯開單奏請釋放其別項永遠監禁之官常各犯無

論年限摘敘案由核其情節輕重分別應釋酌核開單請

旨至永遠枷號人犯仍照向例歸大理寺具奏等因嘉慶二十五年

九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通行

江蘇司　爲欽奉

恩詔將遊撫異名現在臣部監禁及交旗交坊各官犯分別請釋以

廣

皇仁而端囹圄仰祈

聖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所有官常名犯自死罪以下節經 臣 部奏准條款分別應免不
應免現在逐案查核遵照辦理惟此外尚有並無罪名在部監
禁及因病交旗交坊之各官犯亦應酌量核辦茲查有安惠一
名係正白旗滿洲人在山西大同營遊擊任內因將出師兵丁
應領餘丁鹽米賤價銀四百餘兩扣留不發迨被控告始行散
給於嘉慶十九年奏請革職審依冒支並擬入已律擬流三千
里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恭逢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經 臣 部開單具奏奉

恩准其減等者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照例應折枷號四十日擬

一百前經陝甘總督於本年六月將該員解到因患病未愈在

旗調治尚未枷責茲復恭逢

恩詔核與犯罪得累減之律相符似應照例免其枷責即行釋放又

張紹基一名原籍浙江寄籍直隸通州候選國子監典籍因民

人盧士勝誘賭案內審將張紹基革職依賭博不分兵民例枷

號兩個月杖一百於上年十二月題結因患病交坊取保調治

未愈尚未枷責茲恭逢

恩詔例准寬免似應即予釋放又慶徠一名係正白旗滿洲人由雲

南澂江府知府陞補福建興泉永道因台前辦貴州辦苗不善奉
旨降三級以京員用補授臣部員外郎其承辦貴州興義軍需案內有
奉部核減等項銀十五萬一千二百餘兩經戶部奏准分限完
交嗣因限滿未交經該旗於二十四年五月奏准解任交臣部
監追並據該旗查明實係家產盡絕臣部以廢員係現任員外
郎員缺未便久懸請
旨即行革職其應繳銀兩奏明歸戶部辦理續據戶部奏明應繳銀兩
按軍需案內已經照例核減者如係罷職人員例予豁免並聲
明該革員曾歷任貴州等省尚須查明如實無財產寄頓具結

到日即照例題豁茲恭逢

恩詔所有戶部咨查各結到部尚須時日該革員應繳銀兩既例得豁免自未便久羈似應將該革員暫行交旗領回聽候戶部辦理又陳豐年一名係浙江仁和縣人選授西城副指揮因挪用應交土米雜價制錢二千一百九十餘串審實係修理衙署並貼補巡捕門牌飯項不敷之用並無入己情弊依挪移庫銀五千兩以下例擬犯流總徒四年恭逢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聲明陳豐年係因公挪移例准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其應追銀兩

仍監禁勒追於上年三月奏結監追現復恭逢

恩詔前擬徒罪例准援免至此項銀兩應否免追應由戶部辦理似

應將該革員解交原籍浙江巡撫飭屬取具的保聽候戶部行

文知照如係例得豁免之項即予釋放如例不應豁免即由原

籍勒限著追以上四犯均無罪名可科可否照擬辦理之處臣

等未敢擅便理合恭摺具

奏請

旨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通行

片奏再臣部現在監追常犯孫與邦一名係山東樂安縣人從前

承辦

大行皇帝萬年吉地工程磚商因控內務府筆帖式雙福等冒銷官項

案內審明該犯有浮領借支銀二萬二千兩將該犯照不應重

律擬杖八十折責發落其應交銀兩照例著追現在臣部監追

自嘉慶十三年起至今已逾十二年茲恭逢

恩詔查該犯前已決杖亦無罪名可科其應追銀兩提訊該犯據供

伊原籍山東隻身在部監追無可告貸止求解回原籍以便設

法措繳等語查該犯在部監追已及十二年應交銀兩分文未

繳所供無告貸之處自屬實在情形似亦應將該犯解交原籍
山東巡撫飭屬嚴追勒令趕緊措繳至該犯應追之項應否豁
免應聽戸部核辦理合附片具
奏
江蘇司　案查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恭上
皇太后尊號欽奉
恩詔內開一除十惡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欽此臣等恭繹欽
奉
恩詔除有關十惡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並無謀故殺填正人命不

赦之條誠以婦人犯法之案本屬無多即犯謀殺故殺亦應在
非免之列惟其中情節亦有輕重懸殊 臣 等公同酌議請將婦
女犯謀故殺各案內如有關十惡仍應不准其寬免外其餘有
犯無論斬絞軍流徒杖核其情罪尚無關十惡均應欽遵
恩詔盡行赦免等因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東撫 咨稱據按察使呈稱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無論已發覺未發覺咸予赦除而十二月初三日恭上
皇太后尊號欽奉

恩詔除十惡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其犯罪事發在赦前到官

在後及事犯在赦前發覺在後准赦不准赦大部原奏並未指

明檢查雍正十三年舊卷又霉爛無存若不先行核定辦理恐

致歧誤擬合詳請咨部示覆等情到院查尋常清刑

恩旨必事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始准援減上年十二月初三日恭逢

恩詔婦女有犯無論斬絞軍流無關十惡盡行赦免非尋常

恩赦可比凡婦女事犯在

恩詔以前無關十惡固不必論其事發在赦前到官在後亦不必論

其事犯在赦前發覺在後自應概行赦免惟未奉明文究屬不
便應斷擬合咨請等因前來查上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恩詔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十惡及謀故殺等真正人命蠱毒魘魅
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餘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昧
爽以前已發覺者咸赦除之又十二月初三日欽奉
恩詔除十惡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各等因欽此是事犯在
赦前發覺在
赦後者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內已有咸得赦除之條至十二月初三日

恩詔內雖未奉有明文惟查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謀故殺不在赦免之列而十二月初三日

恩詔止十惡不赦其謀故殺亦無不准之條則十二月初三日

恩詔較之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尤為寬大且有犯諱予釋免亦與

常赦查辦減等者不同凡事犯在上年十二月初三日

恩詔以前者自應照如該撫所咨無論已未發覺俱准恭援

恩詔辦理相應咨行各省一體遵照 山東司通行

江蘇司 呈據河南巡撫咨稱准刑部咨開此次欽奉

恩赦均照嘉慶元年
恩赦內覆奏辦理其因竊問擬軍流以下應行釋免各犯無論從前
曾否得免併計俱一體准其起除刺字又問軍流人犯到配未
滿三年與到配已滿三年之犯一體核其情節輕重分別查辦
等因除飭行遵照辦理外竊查到配軍流人犯核其情節係在
部議應准援免條內而現在配所脫逃緝拏各犯已獲者應否
一體釋免未獲者應否並免緝拏未奉議及至强盜免死減等
及積匪猾賊問擬軍遣并尋常竊盜可比又豫省南陽汝寧陳
州光州四府州屬安徽潁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

殺傷人問擬軍遣此三項軍遣人犯皆係爲害地方其已未到
配應否一併准援免查辦之處合併咨部示遵等因前來查本年
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人犯前經本部循照嘉慶元年辦過舊章恭擬
具奏聲明除有關十惡及情罪重大者不准援免此係本部初
次通行嗣因案情輕重不等恐各省辦理不能畫一本部又仿
照嘉慶元年辦過成案量爲参酌擬不准援免軍流三十條內
有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免其調發仍發原配其餘不在不准
援免例內各犯無論遣軍流罪准予一體援免其有情罪實在

重大者仍隨案酌核辦理等因二次通行各省在案查前行三十條款目內即有積匪猾賊一項如實係怙惡不悛並肆竊多贓實在爲害閭閻及有逃兇拒捕情事者不准援免是積匪猾賊問擬軍遣一項應否准免自應酌核情節辦理其在配脫逃被獲之軍流以下人犯應否釋免之處二次通行內亦已聲敘明晰至未獲各犯應否免緝因二次通行內未經議及復經本部擬將未經成招罪應軍流之逃犯仍應照案緝拿在配脫逃之軍流原犯罪狀已明應核其原犯之罪如在應准援免之列者免其緝拿倘不在援免之列者應仍行飭緝務獲免其逃罪

仍發原配安置等因三次通行亦在案起該撫所稱在配脫逃之軍流已獲者應否免緝及積匪猾賊問擬軍遣一項已經明定章程毋庸再議又強盜免死減等一項溯查嘉慶元年即係酌加重責二十板釋放此次仍循舊章核辦該撫自可查照辦理至豫省四府州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問擬軍遣一項本部現在核覆此等案件擬將實在情兇勢惡者不准援免如僅止偶然聚會一時起衅並無兇惡情狀者准予援免此等案件該撫應飭各屬詳核案情臨時酌量辦理再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恭查嘉慶元年

恩詔本部具奏章程時欽奉
諭旨因節經加恩爲時無幾毋庸查辦凡免死盜犯在配脫逃俱照例
正法此次恭逢
曠典業經本部將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奏准查辦所有免死
發遣盜犯脫逃一項被獲時自應免其正法仍發原配安置相
應咨覆該撫並通行直省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查照遵行
東撫　咨稱據按察使呈稱竊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欽奉
恩詔恭奉部議奏不准免條款內有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

一條查卑幼逆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卽干斬決者非有心干
犯或係金刃誤傷情有可憫者例得夾簽聲明改爲監候趕定
案時已有立決監候之殊而條款內又指明逆兇犯尊等樣則
無心誤傷與有心逆兇迥
赦似應區別謝查嘉慶元年
恩赦奉大部將誤傷胞兄至死並非逆兇干犯者擬以准免奉
旨改爲不准彼時未奉將誤傷功服尊長議及自係遵照該輕此次條
款內誤傷胞兄至死一項已聲明不准援免細繹續奉通行毆
傷期功尊長及逼迫至死不准援免一條亦係專指有心干犯

者而言所有誤傷功服尊長尊屬至死及金刃誤傷期功尊長
尊屬未死並非逆兇干犯者是否准其援免未奉議及又查例
載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二人以上穿穴踰牆與禁卒人等
疎懈將行越獄者原犯斬絞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爲立決
原犯軍流徒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爲擬絞監候又例載有關
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各依原犯科條應監
候者俱改爲立決各等語查此等人犯有原犯情罪不准援免
者亦有原犯情罪應准援免者如犯事越獄脫逃拿獲在
大赦以前是否免其越獄脫逃之罪專就原犯本罪核明應否援免

辦理抑或不准免者與逃罪同科准免者並免逃罪或無論原

犯應否援免仍照越獄脫逃各本例問擬條款內未經開列又

書吏各自起意侵用錢糧照依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千

兩以上擬斬監候者恭逢

大赦應否援免條款內亦未開載若不先行咨請部示誠恐辦理參

差理合詳請咨部示覆等情到院擬合咨請等因前來查嘉慶

元年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經本部酌議斬絞重罪准免不准免條款具奏奉

旨將誤傷胞兄至死並非逞兇干犯一條改入不准追上年八月二十

七日恭逢

恩詔本部查照元年條款奏准遵行查期功服制雖殊而毆斃則同擬斬首毆斃期親尊長並非逞兇干犯之案既已改為不准自不能於毆斃功服尊長謂其服制稍疎獨從寬典是以本部核辦此等案件不分期功並是否例得夾簽但律應擬斬者俱不准援免至毆傷期功尊長若係有心干犯及逼迫期功尊長致死之案固與毆斃者罪名輕重不同然既屬逞兇犯尊即一概不准援免其金刃誤傷期親尊長之案本非有心干犯尊長亦未至死且本例止擬絞候與毆斃尊長由斬決改為監候者不

同是以仍准援免至誤傷期功尊長應擬流徒之案既非有心
干犯亦一概准予援免蓋尊長已被毆至斃則應重人命而嚴
服制則死由自盡或僅止毆傷則應懲干犯而原失誤例義與
赦典所以並行不悖也又本部核辦越獄脫逃之案如原犯斬絞監
候例應改爲立決者無論原犯罪名應否准免均免其立決之
罪仍照原犯罪名監候入於秋審分別辦理原犯軍流越獄應
改爲絞監候者如原犯軍流罪名在應准之列則全予援免如
原犯在不准之列則免其越獄之絞罪仍科原犯之軍流又本
部核辦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被獲監候改

爲立決之條但免其立決之罪仍照原犯斬絞罪名入於秋審辦理蓋定罪以斬絞爲重而立決爲尤重若越獄脫逃及在逃日久罪干立決猶得全予寬免殊無以儆兇頑是以僅免其逃罪至軍流越獄之犯原犯本非應死是以罪從寬典既免越獄之罪仍視其原犯罪名以定准否其本罪既生死懸殊則援赦自應其爲區別也又書吏侵用錢糧依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千兩以上例擬斬監候一項前經本部查振戶部覆稱書吏應追贓項不在上年

恩詔豁免之例是以侵盜錢糧係屬因贓入罪贓既未完自難邀行

釋免惟本例所擬斬候止永遠監禁若有例外從嚴者自應足

予寬減總之案情歧出往例繁多而

赦典則專施法外之仁要於眚災肆赦之中仍寓明刑弼教之義庶

幾權衡至當自無畸重畸輕之弊既據該撫咨請部示相應逐

條咨覆　道光元年通行

廣督　奏竊准部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部議條款內開內河陸路情有可原並自首及鬬拏拔首强盜

重責二十板釋放等因當查粵東係海疆重地粵西雖非海疆

盜案最多經臣會同東西撫臣先後咨請部示不准援免茲接

部覆以粤東沿江瀕海發遣盜犯准照嘉慶元年舊例不准援
免粤西並非海疆各犯仍應免罪等因在部 臣 按照成例請一
議覆自未便與他省辦理兩歧查西省地方雖非沿江瀕海但
水路則溪洞淤繁陸路則山深林密向來盜案多於他省且有
匪徒夥衆結拜添弟等會是以每獲盜案多有會匪在內 臣 深
知兩省交界處所必須協力會拿三年中會同東西兩省撫 臣
督飭文武員弁實力搜捕統計拿獲會盜各匪犯幾及二千名
前經屢次奏明在案現在又有續獲解辦應行發配之犯若此
時概准

赦免在監者既須釋放在配者均須釋回西省粤洋會匪犯敢首名此等兇頑之徒豈能感悟改悔勢必怙惡不悛仍行糾劫或勾引拜會益無顧忌并有鄉愚被其煽惑逼脅或聽從入會或隨同行劫良民亦俱流類追經犯案被獲將該犯等加等治罪時不特文武員弁又須幾費緝捕之力始能逐一就獲而閭閻受其擾害者已不可勝言矣況粤西與東省地界毗連各犯中恐即有從前粤東投首洋盜在內若再勾結東省匪徒竄入海洋滋蔓爲害尤鉅　因西省盜匪雖經節次拏辦未能搜獲盡淨日夜焦灼正在隨時隨地設法上緊緝拏以期地方安輯未

使將已獲之犯再行釋放資其黨羽惟有仰懇

聖恩俯念粵西盜案極多並有會匪滋事與別處不近海疆省分情形不同亦照東省辦理將內河陸路行劫把風接贓免死發遣之犯循照嘉慶元年舊章不准援免其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者夥盜窩家盜線聞拏投首者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拏投首者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拏獲者四項係由斬決改為軍遣一經脫逃應即正法與把風接贓免死遣犯情罪相同應請一併不准免罪庶匪徒知所儆畏 臣 實為地方維持緊要起見不揣冒昧恭摺奏請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已准部覆各犯現飭各屬暫行監禁俟奉
諭旨再行辦理　道光元年奏准廣西司通行
江蘇司　恭照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相應將奏定軍流減等條款開列通行
軍流不准減等條款
一大逆緣坐者
一搶竊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強盜免死減等者
一用藥迷拐子女開窰誘買爲從者

一兇惡棍徒擾害良人者量減擬徒者准減

一情罪重大及有關十惡者

查此等案情極多今酌擬不准條款並將介在疑似者用小字註明以便引用其不在不准條款之內者一例准其減等惟舊案情百出有非條款所能該載者如係情罪重大臨時酌量盡一核定

酌議情節重大及有關十惡不准條款

一子孫妻妾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及奴婢過失傷家長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子孫因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情急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卑幼逼迫大功小功緦麻尊長致死罪應流徒者外姻准減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緦麻以上尊長並謀殺尊長已行未傷罪在徒流以上者如係救親情切或尊長戕倫及迫於尊長之命並誤傷情輕者非無故干犯者准減

一卑幼將期親以上尊長死屍圖賴人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妻妾毆傷夫妾毆傷正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祖父母父母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賄和罪應擬流者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緦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外姻

小功緦麻
親准減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應軍流者

一毆傷受業師罪應徒流以上者師長因挾別嫌非理陵虐弟子被弟子毆傷例應以凡論者准減

一毆傷宗室覺羅罪在徒流以上者若宗室覺羅不繫黃紅帶入酒肆茶館自取陵辱者准減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罪在徒流以上者制使非理陵虐官吏及本管官下守官職自取侮辱者准減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外姻緦麻

小功
准減

一發掘他人墳塚罪應擬軍者

一盜未殯未埋屍棺開棺見屍罪應擬軍者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者無論已未得財俱不准減

一强盜自首罪應軍流者强盜條內年未及歲例應擬流者准減

一因風因火乘危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竊贓盜官物及官錢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强盜窩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強盜案內罪應軍流以上者

一窩頓流娼土妓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略誘略賣及開窰誘取婦女罪應軍流者和誘者准減

一用藥迷人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東兗沂曹三府江蘇淮徐海三府州匪徒照川省匪徒例罪應遣軍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罪應擬流者

一用強求娶孀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私債準折人妻女姦占犯該徒罪以上者尚未姦污其婦女已給親完聚者准

減

一因姦因盜致斃一命罪在徒流以上者一命者准減

一強姦婦女及強姦幼童幼女罪應軍流者

一揑造姦贓汚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一受枉法贓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侵盜倉庫錢糧入已罪在徒流以上者因公挪移者准減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罪應擬軍者

一漕船頭舵軍伍派歛私收多行勒索罪應擬軍者

一大逆知情不首及知情故縱藏匿罪人並獄卒解役賄縱罪

囚罪在徒流以上者藏匿縱放係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一獄卒主守陵虐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巡捕兵役並各衙門書役營私犯贓索詐誣拿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仵作得賄捏報傷痕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聚衆結盟及邪教為從罪在徒流以上者被脅勉從及非聚衆亦非真正邪教案係比照定罪者准減

一犯罪逃走拒捕毆傷捕人及奪犯毆差罪在徒流以上者拒捕傷人案內為從未下手者准減

一奸民煎空窩囤興販硝黃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商船漁船私帶違禁軍器米穀貨物接濟外洋盜匪罪在徒流以上者如米穀貨物僅止圖利無接濟盜匪情事者准減

一奸徒捏陷平人憑空訛詐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誣告十人以上審係全虛罪應軍流者全虛而非誣告多人及誣告多人而非全虛者准減

一匿名文書告言人罪爲從罪應擬流者

一誣告良民爲强盜罪應充軍者

一誣竊誣姦致其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挾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無挾嫌貪賄情弊者准減

一教唆詞訟罪應軍流者一時一事尚非慣在訟棍者准減

一偽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偽造官文書冒差詐騙並詐稱現任職官罪在徒流以上者假冒職官並未造有憑劄止圖鄉里光榮者准減

一隨棚鎗手罪應擬軍者被騙之人准減

一私鑄銅鉛錢為首及匠人罪應擬軍者未成者准減

一放火故燒人房屋及積聚之物罪應擬軍流者失火延燒雖係官物亦准減

一謀殺人從而不加功罪應擬流者並無挾嫌貪賄因姦因盜情事及有抵命之人者准減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威逼涤內致斃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鬬殴案內刃傷三人以上及連毆二人成廢罪在徒流以上者

理直准減

一毆人至篤疾及剜瞎人眼睛全抉人耳劓鼻罪應軍流者

一同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畜蠱毒者之妻子及

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私開鴉片煙館並興販鴉片煙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興販私鹽聚衆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應軍流者並無聚衆亦無兇器者准減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居民田禾廬舍罪在軍徒者

一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知情謀娶罪應軍流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罪應擬軍者事係干己實有急情者准減

一白役詐贓逼勒案內正役罪在軍流徒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流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母父母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前項不准人犯在配脫逃被獲例無加等調發者

以上不准條款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加等調發徒罪從新拘役不准減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徒罪仍令緝拏獲日發配拘役如不在不准之列者軍流脫逃被獲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配脫逃免其緝拏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百發落

江蘇司　恭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當經本部酌議章程通行各省遵辦在案其原奏內所稱徒罪以上應准援免各犯倘釋放後再行滋事犯法加一等治罪之文係指業已遞准釋放之後不知悔罪自新復行犯法者而言如原犯情罪雖在應免之例尚未奉文釋放之犯其應赦與否在本犯尚不能知則在配在逃滋事犯法即未便與業經遞准釋放之犯同擬加等現在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有於後犯罪上加等治罪者亦有僅科後犯之罪者殊未畫一相應通行各省嗣後如有應准援免之犯於未經釋放之先滋事犯法即科以後犯應得罪名毋庸加等治罪以免歧誤 道光二年通行

陝撫　咨柳金發逃遣蒙古和尚子一案此案和尚子因竊
蒙古沙克等馬匹犯案罪擬發遣山東交吳充當苦差今在配
初次脫逃被獲應照例調發福建湖南等省加枷號一個月責
四十板面刺逃遣二字並補刺銷毀竊盜二字該犯脫逃雖在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兩次
恩詔以前但係蒙古地方偷竊牲畜之犯例不准其援免並不准免
其逃罪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逃遣和尚子前據山東巡撫咨
報該犯在配脫逃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否免罪咨部議覆當經本部援照奏准蒙古偷竊四項

牲畜罪止擬遣均准免罪章程將該犯免罪並免緝拏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文山東巡撫在案嗣准理藩院奏稱蒙古全賴牲畜爲生故罪犯與內地有別嗣後在蒙古竊刧各犯仍照舊例不准援免並聲明從前已經援免者應毋庸議等因奏准在案今逃遣和倘子係從前免罪免緝之犯茲逃回被獲自應援照奏准章程從前已經援免之犯應毋庸議惟該犯係屬蒙古未便因其免罪任其逗留內地相應行文該撫將該犯和倘子起除刺字遞回蒙古地方交該旗管束倘釋免後再行犯法加一等治罪並行知各該省如有偷竊蒙古四項牲畜擬

逋案經援

赦免罪免緝之犯應遵照理藩院奏准章程從前已經援免者應毋庸議毋庸再行緝拏其理藩院奏准章程以後不准援免各犯仍照例緝拏以歸畫一　道光二年陝西司通行

江蘇司　查道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欽奉

恩詔犯法婦人除十惡謀故不赦外餘俱寬免等因經本部議將因姦致夫被殺事後被姦夫嚇禁畏懼隱忍並無戀姦忘讐情事者准免因姦致死伊媳滅口擬絞例應入緩永遠監禁者死係卑幼無關十惡者准其寬免惟係淫惡之婦俟監禁五年再行

釋放當官嫁賣因姦致夫被殺事後哭喊被姦夫嚇禁不敢聲張何無戀姦情事惟聽從捏報伊夫自盡情近忘讐者不准寬免入於緩決憫嫌伊姪懶惰起意致死者究係期親卑幼不准寬免改入緩決口角致夫自盡者不准寬免改入緩決其餘有關十惡謀故殺人並口角致夫自盡而先經毆夫成傷情節較重者概不准寬免等因於三月二十五日奏准 見成案

江蘇司 爲欽奉

恩詔酌議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章程恭摺具奏事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欽奉

恩詔內開一在京刑部及各直省軍流以下人犯並著加恩概予減

等發落一流徙人犯在流徙處所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該地

方官報明該部准其各回原籍欽此欽惟我

皇上大孝尊

親

至仁育物念切五刑之意寰海生春

恩隆三宥之施敷天布懌臣等不勝欽佩之至謹查乾隆四十一年

五月初一日平定金川恭奉

恩詔經臣部辦理章程內稱流徙人犯家屬情願回籍之處行文直省

各督撫遵辦此次應循照辦理外其軍流以下減等章程已閱
五十餘年舊例每有更改之條自應遵照歷屆奏定章程斟酌
辦理除一切邪教會匪並情罪重大有關十惡强盜免死發遣
家奴喫酒行兇棍徒生事擾害並搶竊問擬軍流徒杖各罪均
另冊查辦外其餘各省已未到配軍流徒罪官常各犯俱准一
體查辦其准減各犯軍流俱減爲杖一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
犯減爲杖一百總徒四年其已到流配徒役已滿者減爲徒三
年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年如有脫逃被獲軍流免其加等調
發如業經枷號調發者即[illegible]其一律減等其應准援減軍流各

犯脫逃在

恩詔以後者卽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之例獲日加等改爲杖一百

總徒四年至應准援減徒犯未到配者減爲杖一百已到配逃

杖者卽行釋放逃徒并免緝拏枷杖以下悉行寬免應刺字者

概免刺字應追贓者仍行著追事犯在

恩詔以前而獲犯到官在後者概不准減應俟

命下　臣部先將現審案內問擬軍流等罪未經起解各犯分別核辦

并一面飛咨各該督撫將軍都統府尹於文到日扣除行文往

返程途統限一月內將已未到配常犯軍流及官犯軍流徒罪

備錄全案遵照奏定條款造冊咨部 臣 部照例分別題奏辦理至徒罪常犯概免令造冊報部藉候核覆往返需時轉不覆簡邀寬減應由各該省查明凡不在不准援減之列分別已未到配即于查覈仍彙冊咨部查核其不准援減各犯應令遵照奏明造冊咨部聽候核辦此外倘有條款不及該載之案應由 臣 部隨時酌核情節辦理再歷次不准援免各犯內有年逾七十及到配已逾十年實係安靜守法別無過犯者亦由各該省備錄全案另冊咨部 臣 部酌量情節分別准減不准減核擬具題所有 臣 等酌議軍流以下減等章程先行具奏並分繕條款清

單恭呈

御覽

夾片再查發遣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尚未到配人犯向與內地

軍流一律核減係常犯核其情節輕重分別准減不准減開單

具題係官犯由 臣部開單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援減原犯軍流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原犯徒罪果減為滿

杖原犯杖罪即予釋放至發遣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已經到

配並在軍臺効力各犯歷來俱係欽奉

特旨查辦嘉慶十四二十四等年欽奉
恩詔經 臣 部於核擬減等章程內夾片聲明奏
旨准其一體查辦欽此當經 臣 部酌議章程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在
配官犯仍由 臣 部開單請
旨定奪其發配常犯除強盜免死大逆緣坐邪教會匪各項情節重
大並因搶奪竊盜問擬遣罪各犯均毋庸查辦外其情節本輕
核與內地軍流准減各案相符者即一體准其減等其餘情節
稍重尚非有干不赦之犯無論當差為奴即酌核情節分別等
以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期限俟限滿之日准其減徙道光元年

欽奉

恩詔亦經臣部奏准遵辦在案此次恭逢

恩詔可否准其一體查辦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各該將軍都統辦事參贊大臣遵照辦理並將軍臺

效力各犯咨行兵部照例核辦等因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奉

旨刑部將此次恩詔應行減等軍流以下人犯分別議定章程開單

具奏其犯內監守常人侵盜倉庫錢糧條下註明因公挪移援減

商船漁船私帶違禁軍器米穀貨物接濟洋盜條下註明僅止圖
利無濟匪情事准減及調姦婦女未成本婦羞忿自盡條下數語
釀命並無圖姦汚衊之心者准減三條者仍不准減等係俱若照
所議辦理其另片所請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在配官犯准其一
體查辦開單請旨在配常犯內情節本輕核與內地軍流准減各
案相符者准其一體減等其餘情罪稍重何非有干不赦之犯無
論當差為奴俱酌核情節分別辦理餘依議欽此

酌擬軍流徒罪准減不准減條款

一反逆及叛案緣坐並知而不首者

一強盜免死減等者

一家奴吹酒行兇者

一棍徒擾害良民者照減擬徒者准減

一竊盜搶奪及強竊盜窩主問擬軍流徒杖者

一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回者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准減照例枷責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罪應流徒者過失殺傷期親以下尊長准減

一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者

一卑幼逼迫本宗功緦尊長致死罪應流徒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緦麻以上尊長外姻緦麻以上尊屬並謀殺功緦尊長已行未傷者如係救親情切或尊長蔑倫並誤傷情輕稍非無故干犯者准減

一妻妾將夫屍並卑幼將期親尊長屍圖賴者功服以下尊長准減

一妻妾毆傷夫及毆傷夫之本宗緦麻外姻功服以上親並妻毆傷正妻者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期功以下尊長准減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緦麻以上親者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者

一毆傷同居繼父者不同居者准減

一毆傷受業師者師長因挾嫌非理陵虐弟子致被毆傷例應以凡論者准減

一毆傷宗室覺羅者宗室覺羅不繫黃紅帶入酒肆茶館自取陵辱者准減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者制使非理陵虐及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辱並毆非本管官者准減

一本宗緦麻以上外姻功服親屬相姦並姦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

一奴及雇工人和賣家長期功以下親屬罪應擬軍者

一卑幼因熏狐狸燒毀緦麻以上尊長屍罪應擬流者

一發掘他人墳塚並盜開未殯未埋屍棺罪應軍徒者

一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罪應擬徒者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徒者無論已未得財俱不准減

一強盜自首罪應軍流者強盜案內年未及歲例應擬流者准減

一洋盜案內罪應軍徒者

一偷刨人參罪應軍流徒者

一窩頓流娼土妓及與販婦女轉賣為娼罪應流徒者

一用藥迷竊及迷拐子女案內罪應流徒者

一捉人勒贖殺傷人案內為從及圖利關禁勒贖罪應軍徒者

一畧誘畧賣及開窰誘取婦女逼勒賣姦為從罪應軍流者和誘知情者准減

一粵省匪徒捏造打單名色嚇詐商民罪應軍徒者

一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東兗沂曹三府江蘇淮徐海三府州匪徒結夥行兇罪應擬軍者

一強姦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罪應擬流者

一私債準折人妻女姦占犯該徒罪以上者尚未姦污及婦女已給親完聚者准

減

一用强求娶婦女遏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因姦因盜致斃二命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强姦未成及姦幼童幼女罪應軍流者

一捏造姦贓污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一受枉法贓罪應流徒者事後受財坐贓致罪及不枉法准枉法贓俱准減

一監守常人侵盜倉庫錢糧入已罪應流徒者因公那移者准減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罪應擬軍者

一各省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勒索得
贓罪應軍流徒者
一漕船頭舵軍戶派斂私收多行勒索罪應擬軍者
一運糧旗丁買米回漕罪應擬軍者
一糧船水手糾衆傳發溜子欺陵運弁積索旗丁錢文僅止附
和助勢罪應擬軍者
一獄卒解役賄縱罪囚罪應流徒者
一獄卒主守陵虐罪囚並仵作受賄捏報傷痕罪應流徒者
一巡捕兵役並各衙門吏役營私犯贓索詐誣拿及捕役豢賊

分贓者

一聚衆結盟及邪教會匪爲從者被脅勉從及非聚衆亦非真正邪教案係比照定罪者准減

一夥犯毆差及犯罪逃走拒捕殺人案內爲從未傷人並拒捕傷人案內爲從下手罪應流徙者拒捕傷人案內爲從未下手者准減

一奸民煎挖偷礦興販私黃罪在流徙以上者

一商船漁船私帶違禁器米穀貨物接濟外洋盜匪在徒流以上者如米穀貨物僅止圖利無接濟盜匪情事者准減

一接買洋盜贓物罪應流徙者受雇尋常竊盜贓物及知人盜後而分贓尚非實犯竊盜窩主

者准

減

一奸徒誣陷平人遇案訛詐恐嚇取財罪應流徒者詐欺誆騙情重者准

減

一誣告人有關倫紀名節並誣良為盜及全誣十人以上罪應

軍流者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告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得實罪應擬

徒者

一因姦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畏罪自盡罪應擬軍者

一挾讐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為從罪應擬流者係無挾讐情事止因誤執

傷痕致屍遭蒸檢」
者首從俱准減

一匿名揭帖爲從罪應擬流者」

一誣竊誣姦致其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挾嫌貪贓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

一積慣訟棍及教唆詞訟罪應軍流者

一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並聚衆辱官案內罪應軍流徒者

一僞造關防印記及描摸印信誆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一詐冒職官及假充各衙門兵役詐騙財物罪應軍徒者假冒職官
並未造有憑劄止圖
鄉里光榮者准減

一隨棚鎗手揑稱關節誆騙生童財物罪應擬軍者被騙之生童准減

一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為首十千以上為從及匠人罪應擬軍者私鑄未成及買使者准減

一圖財及挾嫌放火已未延燒罪應軍流徒者失火延燒雖官物亦准減

一謀殺人案內為從罪應流徒者

一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圖頼人罪應軍徒者無圖頼情事准減

一威逼致斃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故殺子孫之婦及故殺奴婢情節慘忍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及親母因姦致死子女婦門

者

一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追悔抱忿自盡罪應擬流者勦語

釀命並無圖姦污醜之心者准減

一姦人妻女致並未縱容之本夫父母羞忿自盡罪應擬徒者

姦婦羞愧自盡者准減

一刃傷三人以上及連毆二人成廢罪應流徒者理直准減

一在

宮衛禁地爭鬭傷人罪應流徒者

一毆人致篤疾及瞎人眼睛令抉人耳劓口舌及毀敗人陰
陽罪應軍流者
一尊長故殺非理毆並無干犯之卑幼至篤疾者
一廣東等省糾衆械鬭仇殺罪應擬軍者
一兇器傷人情重者
一施放鳥鎗竹銃傷人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及安徽潁州府屬匪徒結夥行兇
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沿江濱海混鬬傷人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及引惹邊釁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畜蠱毒者之妻子及
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私開鴉片煙館並興販鴉片煙罪應軍流徒者

一興販私鹽聚衆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在軍
流以上者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居民田禾廬舍罪應軍流者

一孀婦自願守志大家父母親屬搶奪強嫁及知情娶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並呈遞封章罪應擬軍者

一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罪應軍流徒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知情藏匿縱放前項不准援減之罪人應與同罪者藏匿縱放係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一由斬絞減爲軍流係在前項不准援減之列者不在不准援減軍流之列者准減

以上不准條款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加等調發徒罪從新拘役不准減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徒罪仍行緝拿獲日調發拘役如不在不准之列者軍流脫逃被獲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配脫逃者免其緝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百發落

江蘇司　爲欽奉

恩詔將脫逃餘丁後改擬遣軍各緣由恭摺具奏事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欽奉

恩詔內開一滿州兵跟役脫逃如無偷竊軍械馬匹等項情事者照

乾隆年間寬免餘丁成案交部一體核擬發遣等因欽此臣等減

查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初三日奉

上諭從前調派各省官兵其餘丁有脫逃者經獲之日令各該督撫將

該犯問擬死罪牢固監禁原係軍興之際餘丁雖非正兵乃敢任意

脫逃不可不嚴示懲儆今大功既已告蕆若仍前牢固監禁該犯等

轉得坐食囚糧甚屬無謂著交刑部通查各案將該犯等或改發伊

犁等處或發往烟瘴分別安插等因欽此是年五月初一日恭逢

恩詔經臣部辦理章程內稱滿兵跟役脫逃如無偷竊軍械馬匹等情

遵照前奉寬免餘丁

諭旨一體由臣　部核擬發遣嗣經臣　部纂例時將無例盜竊械鬥等儀
止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罪名已未告發拿獲者俱係附近新
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餘各省均
發伊犁烏魯木齊安插道光六年因調劑新疆遣犯奏明將在
逃匪應擬遣之餘丁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現在欽奉
恩詔自應飛咨各該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照例辦理所有查明脫逃
餘丁先後改擬遣罪各緣由理合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八年通行

浙撫　咨稱奉准部咨欽奉

恩詔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發落等因欽遵在案查匪徒開設花會聚
賭誘衆猜壓以致愚民陷其術中傾家蕩產實爲閭閻之害是
以近來拿獲花會案犯問擬軍流徒罪內有援供親老丁單呈
請留養者歷經隨案聲明咨准部覆不准留養現奉
諭旨嚴辦尤應從嚴懲創惟查部行
赦款各條此項不在不准減免之列若仍照尋常流徒各犯准其援
減不足以挽頹風自應發請不准援減所有已經發配各省人
犯恐各省辦理歧異應請咨部分咨各省將此項配犯一律照
辦以歸畫一等因前來查軍流等犯恭逢

恩詔減等遇有條款未經該載之案應否援減向係隨時酌核案情分別辦理今據該撫以匪徒開設花會聚賭誘衆獨贓以致愚民墮其術中傾家蕩產實爲閭閻之害若仍照尋常流徒各犯准其援減不足以挽頹風擬請不准援減各部係爲整飭地方起見自應如所咨辦理　道光九年通行

道光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欽奉

恩詔内開

一隨從王等祀錄三次大臣官員及奉天文武大臣官員

三陵守衛官員俱加一級

一隨從兵丁及內務府執事人等俱賞一月錢糧所賞錢糧仍
在盛京給發
一奉天及山海關文武大臣官員兵丁
三陵守衛官兵俱賞賚
一奉天居住之宗室覺羅及國戚子孫並移駐宗室俱賞賚
一奉天府屬應徵道光十年分地丁銀兩全行寬免
一奉天旗民男婦七十至九十以上者分別賞賚
一盛京試職官員俱准實授
一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除十惡死罪不赦外其餘死罪俱減

等軍流以下寬釋

一恭天內務府莊頭所有道光八年以前積欠俱寬免 禮部謄黃

江蘇司 欽奉

恩旨會議寬免軍流等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條款恭摺奏

聞事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兢兢業業以愛育黎庶為懷茲當紀年開袠寰宇

乂安允宜循照舊章用宏矜恤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

人犯除情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均照舊辦外其餘著大學士

會同刑部酌其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

人犯一併分晰減等完結等因欽此　臣等伏查嘉慶十一年查辦係照乾隆十一年舊章辦理所有已結斬絞監禁人犯凡應入情實者不准減等應入緩決俱准減軍減流其緩決案內情節較重不便即予援減者酌議監禁二年再行查辦遣軍流徒各犯亦各按情節重輕分別應否援減此次恭逢
恩旨俱應遵照辦理惟查從前章程歷年既久間有舊例更改之條應即詳細酌改以便照辦　臣等公同酌議將刑部已結斬絞人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摘叙案由奏明請
旨各省已結斬絞人犯按省分遠近陸續分次具奏所有應減人犯

核其案情輕重分別減擬軍流其各省業經題案件經法司衙門
駁查尚未題覆或督撫駁查未結凡在
恩旨以前羈禁之犯並
恩旨以前已經督撫定案尚未題達者均令該督撫於題本內將羈
禁招解在
恩旨以前之處逐細聲明月日法司隨本分別核辦內有斬絞官犯
仍按次摘敘案由開列名單恭候
欽定至各省現在已經題達到部刑部尚未議覆及嗣後續到之案
刑部均於核覆本內隨案聲明應減不應減分別請

旨總之情非重大及常赦不原之犯不得濫邀援減仍將情矜應減之

中亦有軍流發遣等差及監禁二年之各與其遣軍流徒官常

各犯已結未起解及在途未到配各犯均以恭逢

恩旨以前現在內外問刑衙門審擬者爲斷至業發各省到配軍流

人犯從前未經查辦自嘉慶十四年以後歷奉

恩詔內到配之犯不予查辦未免向隅曾經奏准將已到配軍流各

犯與未到配人犯一體查辦在案臣等公同酌議除一切邪教

會匪並情罪重大有關十惡強盜免死發遣並實發雲貴之積

匪猾賊等犯俱不准減等外其餘尋常遣軍流徒官常各犯無

諭已未到配及在道曾

赦各犯凡犯覊禁到官在本年正月十二日恭逢

恩旨以前者均准其一體查辦至刑部現審遣軍流徒各犯已經審

結尚未起解之案由臣等會同覈辦具題枷杖各犯由刑部釋

免其現審案內遣軍流徒已經起解及各省已經題咨完結遣

軍流徒以下各犯行令直省各督撫府尹將軍都統於接到部

文之日即查照奏定條款飛飭所屬檢核原案將軍流人犯備

錄緣由分別准減不准減彙造清冊在道曾

赦者由沿途截留查案造報業經到配者由配所查案造報除去往

返程途限一月內題咨到部仍依刑部核覆辦理徒罪以下常
犯由該督查明不在不准援減之列者即先行減釋仍造冊咨
報查核徒罪以下官犯仍令各自彙題俟刑部核題後再行發
落其准減各犯軍流減爲杖一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犯減爲
杖一百總徒四年其已到流配徒役已滿者減爲徒三年准徒
總徒准其遞減一年至准減徒犯未到配者減爲杖一百已到
配決杖者即予釋放枷杖悉予寬免應刺字者核免刺字應追
贓者仍行著追並令該督撫於題咨內將獲犯覊禁在
恩旨以前之處聲明核辦若事犯在

恩詔以前而獲犯到官羈禁在後者概不准其查辦請將斬絞及軍

流以下准減不准減條款分繕清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

次片再查發遣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尚未到配人犯向與內地

軍流一律核減係將常犯核其情節輕重分別准減不准減開單

具題係 旨犯由刑部開單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援減將原犯軍流者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原犯徒罪減為

滿杖原犯杖罪即予釋放至發遣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已經到配並軍流効力各犯自嘉慶十四年以後俱係欽奉

特旨查辦刑部於核擬減等章程內夾片聲明奏

旨准其一體查辦當經酌議章程將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已經到配官犯仍由刑部開單請

旨定奪其在配常犯除强盜免死大逆緣坐邪教會匪各項情節重大并因搶竊問擬遣罪各犯均毋庸查辦外其情節本輕核與內地軍流准減各案相符者一體准其減等其餘情節稍重尚非有干不赦之犯無論當差為奴即酌其情節分別予以十年

十五年二十年期限俟限滿之日准其減徒道光八年欽奉
恩詔亦經刑部奏准遵辦在案此次欽奉
恩詔可否准其一體查辦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刑部行文各該將軍都統辦事參贊大臣遵照辦理並將軍臺
効力各犯咨行兵部照例核辦等因道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奉
旨依議欽此

斬絞人犯准減條款三十四條

一服制情實二次已經改緩者此項期功減發極邊充軍緦麻減發邊遠充軍

一情實十次已經改緩者此項減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一調姦釀命情實一次已經改緩者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戲殺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誤殺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擅殺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姦夫自殺其夫案內不知情之姦婦審無戀姦忘讎情事者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搶奪逾貫情輕應緩者此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竊贓未逾五百兩尚非積慣爲害商旅並奴僕雇工偷盜主財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誘拐子女被誘之人已給親完聚應緩者 此項減實發烟瘴充軍若係旗人減發黑龍江等處

一夥搶婦女爲從應緩者 此項實發烟瘴充軍若係旗人減發黑龍江等處

一圖財強嫁疏遠親屬尚未釀命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蒙古強劫什物案內應緩者 此項減發河南山東驛站當差

一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無關服制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聚衆奪犯未傷人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軍流人犯在禁脫逃加等擬絞應緩者　此項各照原犯罪名本例加等減發

一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應入緩者　此項減發雲貴兩廣驛站當差

一故殺因激於義忿者　此項減發近邊充軍

一免死流犯在配毆死妻　此項減發近邊充軍

一蒙古搶奪傷人及搶奪財物逾貫應緩者　此項減發河南山東驛站當差

一匠藝人等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鬬殺情輕　一共毆情輕　此二項俱減流三千里

一毆故謀殺本宗外姻卑幼並無圖產爭繼詐賴情蔽應緩者

此項毆死者減流三千里
故殺者減發近邊充軍

一毆故殺妻及妻前夫子女並義子雇工情輕應緩者 此項毆死者減流三千里故殺者減發近邊充軍

一毆本宗緦麻尊屬及外姻尊屬情輕應緩者 此項本宗緦麻及外姻小功減發邊遠充軍外姻緦麻減發近邊充軍

一威力主使制縛人毆打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二項俱減流三千里

一因姦因盜圖脫刃傷捕人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屏去人服食及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二項俱減流三千里

一毆死兄弟妻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毆故殺夫或情輕應緩者 此項毆死者減流三千里故殺者減發近邊充軍

一誣告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實發烟瘴充軍若係旗人減發黑龍江等處

一毆死他人奴婢及奴婢毆死良人情輕應緩者 此項毆死他人奴婢減流三千里奴婢毆死良人減發近邊充軍

一火器殺人情輕者 此項減發極邊充軍

以上各條情形不一情重應實者不准減等已另單開列外情輕可緩者擬准減等分別發配其有應擬緩決而情節較重不便即予援減者酌擬監禁二年再行查辦此外倘有條

款未該載者仍臨時核其輕重酌量辦理

斬絞人犯不准減等條款八十四條

一服制情實未經改緩者

一調姦釀命應實者

一姦夫自殺其夫案內不知情之姦婦審係戀姦忘讐者

一搶奪逾貫情重應實者

一竊盜贓逾五百兩及雖未逾五百兩而積慣搶竊爲害商旅
並窩竊情重應實者

一竊盜衙署餉鞘及奴僕雇工偷盜主財情重應實者

一畧誘爲首被誘之人未經給親完聚應情實者

一蒙古搶奪傷人刃傷及折傷以上情重應情實者

一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有關服制應情實者

一蒙古偷竊四項牲畜例應入實者

一謀殺造意加功應實者

一故殺應實者

一罪干十惡應實者

一侵盜錢糧

一枉法贓

一匿名揭帖

一誣告叛逆

一連斃二命

一强姦已成

一光棍爲從及比照定罪情重應實者

一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案內之姦婦

一搶竊拒捕殺人案內爲從下手刃傷情重應實者

一開棺見屍

一各項罪人拒捕殺人者

一聚衆夥犯殺差幫毆有傷及傷差未致死首犯並聚衆至十
人以上者

一蠹役詐贓斃命

一蠹役詐贓逾貫

一强奪良人妻女姦占及配與子孫或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未
被姦汚致本婦與本婦親屬自盡應實者

一聚衆夥搶婦女及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爲從未成爲首情重
應實者

一因姦因盗威逼人致死者

一邪術醫人致死者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者

一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應實者

一偽造印信冒支錢糧誆騙多贓及買受偽劄詐假官應實者

一監禁人犯越獄脫逃例應入實者

一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首及
匠人

一私鑄鉛錢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爲首及匠人

一禁卒解役賄縱照所縱囚罪同科例應入實者

一異姓結拜弟兄未及四十人年少居首者

一序齒結拜聚衆至四十人以上

一卑幼圖財搶賣緦麻以上尊長及强賣疏遠親屬致婦女自盡應實者

一免死盜犯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用威力將婦女强行綁去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為從

一官司差人勾攝公事拒毆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拒毆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圖財謀命案內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略賣殺人者

一乳母悶死幼孩

一川省並河南安徽湖北等省交界地方匪徒擱搶案內刃傷

及折傷以上情重應實者

一毆死妻父母情重應實者

一姦贓汚蠛斃命

一捕役私拷斃命

一姦職官妻及姦家長期親

一雇工毆家長至折傷

一雇工毆死家長期親及折傷以上

一挾讐圖財放火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假差嚇詐斃命

一伏草捉人勒贖

一妄布邪言煽惑人心爲從

一官吏挾讐故勘故禁平人致死

一官軍臨陣先退

一用藥迷竊未得財

一聚衆鬨堂塞署爲從

一刁民聚衆毆官爲從

一強姦未成毆斃本婦及其夫與父母親屬或本婦及其夫與

父母親屬羞忿自盡

一誣良爲竊拷打致死

一鹽販拒捕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遣犯逃後復犯該軍流發遣應實者

一放火故燒官物

一鬬毆情重應實者

一共毆情重應實者

一本宗外姻尊長謀故殺卑幼奪產爭繼圖詐圖賴情節慘忍者

一毆故殺妻及妻前夫子女並義子雇工情重應實者

一毆死本宗緦麻尊長及外姻尊長情重應實者

一威力主使制縛人毆打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因姦因盜拒捕刃傷人情重應實者

一屏去人服食及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毆死兄弟妻情重應實者

一毆故殺夫妾情重應實者

一誣告致死及挾讐誣告謀命致屍遭蒸檢情重應實者

一奴婢毆死良人情重應實者

一火器殺人應實者

一各項罪應立決自首得免所因者

一各項由立決改監候之案

軍流徒准減條款四十八條

一鬭毆傷人尚無兇惡情狀罪在軍流以下者

一搶竊贓未逾貫尚無繩鞭器械罪在軍流以下者

一強盜案內年未及歲例應擬流者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

一卑幼毆傷尊長實係救親情切及尊長蔑倫並誤傷情輕罪應軍流以下者

一本宗外姻尊長毆故殺卑幼情輕罪應流徒者

一毆傷宗室覺羅因宗室等不繫黃紅帶入酒肆茶館自取陵辱例應以凡論者

一毆傷受業師因師長挾嫌非理陵虐致被毆傷例應以凡論者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因制使非理陵辱
及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辱及並非本管官者

一卑幼過失傷期親尊長及奴婢過失傷家長之期親罪應流
徒者

一教唆詞訟止係一時一事尚非實在訟棍者

一誣告反坐罪應軍流審無挾嫌貪賄情事者

一謀殺案內已有抵命之人從而不加功之犯罪應擬流者

一威逼一命案內罪應軍徒者

一從征守禦兵丁餘丁脫逃自首及落後有因罪在徒流以下

者

一和誘知情罪應軍徒者

一不枉法准枉法贓及坐贓罪應流徒者

一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不加功罪應擬徒者

一卑幼逼迫本宗緦麻尊長及外姻尊長致死罪應擬徒者

一行竊數少量減擬徒者

一比照棍徒量減擬徒及棍徒爲從者

一搶奪姦盜各項罪人應擬流徒者

一收留迷失子女罪應擬徒者

一強奪婦女案內被逼扛擡罪應擬徒者

一輪姦犯姦婦女案內同謀未經同姦罪應擬徒者

一孀婦母家夫家期功尊長搶奪強嫁未致被污罪應擬徒者

一洋盜案內被脅服役及知情買贓一次罪應擬徒者

一隨

駕官員跟役雇工不曾偷竊逃回罪應擬徒者

一家長故殺奴婢在徒罪以下者

一毆傷不同居繼父罪應流徒者

一夫毆傷妻妻毆傷妾罪應擬徒者

一卑幼將功服尊長屍身圖賴人罪應擬徒者

一卑幼因燻狐狸燒外姻小功緦麻尊長屍身及尊長因燻狐狸燒卑幼屍身罪應流徒者

一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輒移他處埋藏以致殘毀及棄屍水中者

一誣告多人而非全虛及全虛而非誣告多人者

一誣姦誣竊倘未釀命者

一私鑄銅鉛錢未成者

一縮倘案內被騙生適罪應擬徒者

一造賣販賣賭具及賭博者

一犯無引私鹽並未聚眾持械者

一收養官馬等項不如法及誤失毀官物罪應擬徒者

一故殺他人馬牛罪應擬徒者

一例應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及由新疆改發內地各案核其

情罪稍輕者

一誤執傷痕致屍遭蒸檢罪應軍流徒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並無圖賴情事者

一和姦敗露致姦婦羞愧自盡者

一兇殺傷人者

一知情藏匿縱放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

軍流徒不准減等條款一百十一條

一强盜免死減等者

一家奴聚酒行兇者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回者

一洋盜案內罪應發遣者

一會匪案內罪應發遣者

一積匪猾賊

一大逆緣坐

一用藥迷拐子女聞拏誘買爲從者

一兇惡棍徒擾害良人者

一子孫妻妾過失傷父母夫及奴婢過失傷家長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卑幼逼迫本宗大功小功尊長致死罪應軍流徒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緦麻以上尊長及謀殺尊長已行未傷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卑幼將期親以上尊長屍身圖賴人罪應擬徒者

一妻妾毆傷夫妾毆傷正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賄和罪應擬流者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緦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應擬流者

一毆傷受業師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毆傷宗室覺羅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本宗緦麻以上親屬相姦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奴婢雇工人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卑幼因熏狐狸燒緦麻以上尊長屍罪應擬流者

一發掘他人墳塚罪應擬軍者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見屍罪應擬軍者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者無論已未得財俱不准減

一強盜自首罪應軍流者

一因風因火乘危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竊匪盜官物及官錢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強竊盜窩主罪應徒流以上者

一洋盜案內接買盜贓二次罪應擬軍者

一窩頓流娼土妓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用藥迷人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畧誘畧賣及開窰誘娶婦女罪應軍流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罪應擬流者

一用強求娶孀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私債準折人妻女姦占罪應擬徒者

一強姦婦女及姦幼女幼童罪應軍流者

一捏造姦贓污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一受枉法贓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侵盜倉庫錢糧入已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因公那移帑非入已者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漕船頭舵軍伍派斂私收多行勒索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大逆知情不首及知情故縱藏匿罪人並獄卒解役賄縱罪

因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獄卒主守陵虐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巡捕兵役並各衙門書吏營私犯贓索詐訛拿罪在徒流以
上者
一仵作得賄揑報傷痕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聚衆結盟及邪教爲從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犯罪逃走拒捕毆傷捕人及奪犯傷差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奸民煎挖窩囤興販硝黃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商船漁船私帶違禁軍器米穀貨物接濟外洋盜匪及僅止
圖利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奸徒揑陷平人平空訛詐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誣告十人以上並係全虛罪應軍流者

一匿名文書告言爲從罪應軍流者

一誣告良民爲強盜罪應充軍者

一挾嫌貪財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

一教唆詞訟罪應軍流者

一僞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僞造官文書冒差詐騙並詐稱現任職官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隨棚鎗手罪應擬軍者

一私鑄銅鉛錢爲首及匠人罪應軍流者

一放火故燒人房屋及積聚之物罪應軍流者

一謀殺人從而不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威逼案內致死三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及引惹邊釁者

一奴及雇工人和賣家長期親以下親屬罪應擬軍者

一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罪應擬徒者

一偷刨人參罪應軍流徒者

一捉人勒贖殺傷人案內爲從及圖利關禁勒贖罪應軍徒者

一粵省匪徒揑爲打單名色嚇詐商民罪應軍徒者

一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東兗沂曹三府
江蘇淮徐海三府州匪徒結夥行兇罪應擬軍者

一黔省匪徒如有帽頂大五小五等名號犯該軍流徒者

一因姦因盜致斃二三命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役在現充花戶身後隱射把持勒索得
贓罪應軍流徒者

一運糧旗丁買米回漕罪應擬軍者

一糧船水手糾衆傳授徒子欺陵運弁橫索旗丁錢文僅止附和助勢罪應發軍者

一宗室覺羅訛詐不遂串結捏控及主使教誘助勢之犯罪應軍遣者

一官民人等詐騙不遂懷挾私讐妄捏干己情事控告罪應擬軍者

一安徽省水師術主及助勢濟惡罪應軍徒者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告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得實罪應擬徒者

一因姦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畏罪自盡罪應擬軍者

一挾讐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爲從罪應擬流者

一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並聚衆辱官案內罪應軍流徒者

一開設花會聚賭罪應軍徒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圖賴人罪應軍徒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者

一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追悔抱忿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褻語穢侮並無圖姦汚衊之心者

一姦人妻女致並未縱容之本夫父母羞忿自盡罪應擬徒者

一在

宮衛禁地爭鬬傷人罪應流徒者

一毆人至篤疾及剜瞎人眼睛全抉人耳鼻口舌及毁敗人陰

陽罪應軍流者

一廣東等省糾衆械鬬讐殺罪應擬軍者

一施放鳥鎗竹銃傷人者

一回民結夥行竊罪應軍徒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及安徽潁州府屬匪徒結夥行兇

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沿江濱海混鬬傷人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並造畜蠱毒者之妻及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私開鴉片煙館爲從並興販鴉片煙罪應軍流徒者

一興販私鹽聚衆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及知情謀娶已成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並呈遞封章罪應擬軍者
一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罪應軍流徒者
一罪因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知情藏匿縱放前項不准援減之罪人應與同罪者
一毆死卑幼一家二命者
以上各條款其不准減等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
軍流加等調發徒罪從新拘役如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徒
罪仍行緝拿獲日調發拘役其在准減之列者軍流脫逃被

獲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

配脫逃者免其緝拿若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百折責發

落此外條款所未該載者仍隨時酌量辦理

江蘇司　爲欽奉

恩旨酌擬章程具奏事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京師入夏以來雨澤稀少近設壇祈禱並親祀

天神壇虔申叩禱尚未速沛甘霖宵旰焦思時深殷盼朕惟清釐庶

獄亦感召和甘之一端向來軍流以下人犯間予減等發落上年

恩旨各省辦理減等今因京畿望澤甘沛恩施除積賊人犯不必

查辦並各省軍流以下人犯此次毋庸一律辦理外著刑部將直隸一省及部中審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案情擇其情稍可原者無論遠年近年迅即開單具奏候朕並加寬宥國家明刑弼教意本期於無刑而犯罪之人久羈縲絏紛紛株纍桁楊相望皆足上干天和至刑部收禁人犯尤當審度案情其間徒以下輕罪人犯以及干連待質例應取保候審今往往一概收禁以致囹圄積滯疾病顛連甚或遭瘐斃之慘朕甚憫焉著刑部查明現在監禁人犯此內凡輕罪及傳案待質者並即清理省釋毋稍稽遲尋常案件並著即行完結庶冀天和翕應速沛甘霖該部

即遵諭行欽此仰見我
皇上軫念民依
沛澤省刑之至意臣等伏查辦理軍流以下人犯減等歷屆均由臣
部奏定章程嘉慶二十二年五月間因京畿雨澤愆期欽奉
諭旨即將部中及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亦經臣部酌
議章程奏請遵辦此次自應循照辦理除積賊並各省軍流以
下人犯遵
旨毋庸查辦外應請將在京問刑衙門並外省解京審辦各案暨在
直隸地方犯事問發各省已未到配軍流等犯與問發新疆等

處已未到配各犯及已未到配徒犯事犯到官在大沛甘霖以前及直隸民人在他省犯事遞回原籍追贓定地在大沛甘霖以前者俱准予查辦凡應准援減各犯遣軍流罪俱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犯減為杖一百總徒四年到配徒役已滿者減為徒三年徒罪減為杖一百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年到配旨經決杖者概免折責枷杖以下悉予寬免應追贓者仍行追贓應刺字者免其刺字其竊盜應免罪者仍照例不免刺字其係不准援減各犯均各照舊發配安置應刺字者仍行刺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若事犯在大沛甘霖以前而拏獲到官

在奏明截止以後及非在直隸地方犯事祇係接遞過境者均
毋庸查辦至軍流人犯未起解者向由犯事省分造報已到配
者由配所各督撫造冊報部此次查辦減等祇係直隸一省為
數無多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並熱河都統順天府尹查明應准查辦各犯無論
已未起解到配分別官犯常犯逐項造具全案清冊飛咨送部
核辦仍一面行令配所督撫將軍都統等將直隸省及在京問
刑衙門審擬遣軍流罪以下到配各犯迅飭所屬趕緊造具全
案清冊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月內全行飛咨到部臣等查照

向例分別題奏辦理至徒罪常犯若概令造冊報部再為核覆
往返需時轉不獲即邀寬減應令直隸總督熱河都統順天府
尹查明凡一應准減徒罪各犯無可酌議尚未發配者立予責
釋已到配者速行釋放仍彙冊報部備核如有逃流遞回即令
該督撫等查明發處主 臣 部現審問擬遣軍流徒已結未起解
各犯 臣 等查核情罪另繕清單具奏請
旨杖笞人犯即行核免其現審未結各案及直隸省現在題咨到部
尚未議結各案內有遣軍流徒杖笞等罪即由 臣 部按照條款
分別核辦未經題咨到部各案應令該督等將准減不准減緣

由逐案分晰聲明以憑核覆其有條款不及該載之處亦由臣
部隨時酌量情節分別辦理所有截止日期溯查嘉慶十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遇有祈禱雨澤酌減軍流以下案犯俱著於大沛甘霖三日
之後再行截止欽此二十二年間亦係遵照辦理應令直隸總督順
天府尹查明何日大沛甘霖遵照前奉
諭旨於得雨三日後奏報截止後有犯者均照常辦理再臣部現審
各案應經臣等諄飭司員隨到隨結不准濫行羈禁現復欽奉
諭旨應再嚴飭司員趕緊審訊其有情罪較輕及傳案待質者立即

清理省釋等字案件迅速完結其例不容紊 案件亦應遵行在

京問刑各衙門遵照辦理等因道光十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奏

本日奉

旨前因京師雨澤稀少清理庶獄以期感召和甘 降旨令刑部辦理

減等茲據該部酌議減等章程奏請辦理著直隸總督熱河都統

順天府府尹查明應准查辦各犯無論已未起解到配分別定犯

常犯遞項造冊咨部核辦仍一面行令配所各督撫將軍都統等

將直隸省及在京問刑衙門審擬遣軍流徒以下到配各犯逕飭

所屬趕緊造具清冊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月內飛咨該部照例

辦理餘依議單併發欽此　通行

刑案匯覽卷首終